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530
6 Sept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130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 导言.....	3
二、 各会员国的复文.....	4
阿根廷.....	4
博茨瓦纳.....	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5
墨西哥.....	6
秘鲁.....	7
罗马尼亚.....	8
三、 从国际政府间组织收到的答复.....	14
A. 联合国专门机构.....	14
国际劳工组织.....	14

* A/43/150.

目录(续)

	页次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15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15
国际电讯联盟.....	19
世界气象组织.....	20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20
B. 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	21
欧洲共同体.....	21
欧洲理事会.....	22
附件.....	24

一、导言

1. 1987年12月7日，大会通过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第42/150号决议，第1至第5段如下：

“大会，

“……

“1.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在解决其国际争端时，以诚意遵守和促进《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

“2. 强调需要通过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并通过加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效能，继续努力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进程；

“3. 请各会员国按照《宪章》充分利用联合国所提供的和平解决争端和国际问题的结构；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项报告，载列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关心的国际法律机构就《马尼拉和平解决争端宣言》的执行情况和就提高该文件效力的方法和途径提出的答复；

“5. 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将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与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临时议程项目一并加以审议。”

2. 秘书长1988年4月18日的照会请各会员国政府按照第42/150号决议第4段提出复文。1988年4月25日的信将上述决议第4段所载要求转达了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国际法院院长。

1988年5月4日的信将上述决议第4段所载要求转达了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及有关国际立法机关。

3. 到1988年8月12日为止, 阿根廷、博茨瓦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会员国)、墨西哥、秘鲁、罗马尼亚及劳工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电信联盟、气象组织、工发组织、欧洲共同体和欧洲理事会等已给予复文。

4. 其他的复文将作为本报告增编印发。

二. 各会员国的复文

阿根廷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

(原件: 西班牙文)

(1988年6月8日)

1. 兹借此机会重申我国政府对和平解决争端这一原则的重视, 认为这是国家间关系的重要一面, 也是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这一原则的必要补充。

2. 至于实施有关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 我很高兴指出, 阿根廷政府采取的各种措施, 在精神和文字上都符合这一《宣言》。

3. 事实上, 第37/10号决议获得通过之后, 阿根廷共和国即同智利签定了《和平与友好公约》, 解决了阿根廷同智利之间的问题。

4. 同样的, 在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方面, 我国政府一再声明根据大会有关这一主题通过的所有决议, 同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一劳永逸地和平解决主权争端及悬而未决的其余问题, 并也正式通知你, 我们愿意按照上述决议立即展开谈判。

5. 在区域领域, 阿根廷也支持中美洲的和平进程, 并因此参加了孔塔多拉国家的支援小组。

博茨瓦纳

〔原件：英文〕

〔1988年6月14日〕

—— 博茨瓦纳一再遭到其南方邻国南非的侵略，尽管如此，博茨瓦纳对《联合国宪章》有关和平解决争端与国际问题等原则的忠诚始终不渝。博茨瓦纳继续同国际社会合作，尽可能谋求和平解决国际问题。我们敦促其他国家一起共同努力。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代表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

〔原件：英文〕

〔1988年5月27日〕

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重申它们1987年11月23日向第六委员会作投票解释时共同发表的声明，该项声明仍然反映出其立场如下：¹

“我们属于那些在各种国际合作情况下，不论是卢森堡的欧洲法院人权委员会和斯塔拉斯堡的法院，还是其他国际司法机构，例如海牙的国际法院，都能接受义务和约束性解决争端的程序的极少数国家。

“这种和平解决争端的态度，是十二国对国际关系所固有的基本看法，人人都知道我们积极赞成采取有助于加强全球和平解决争端这一原则的建设性措施。但是由于执行部分第4.5段的内容，我们不能支持刚才通过的决议。

“在执行部分第4段方面，我要指出，我们参加一致通过《马尼拉宣言》，而且也没有改变我们在这方面的立场，但是我们其中大部分不认为对5年前才通过的

¹ 丹麦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向第六委员会第55次会议所作发言。

《宣言》执行情况制订问题单有什么好处，特别是在提高效率的方法与途径方面。这种书面答复显然不能补救真正的问题，因为大家普遍缺乏政治意愿来使用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而制订的程序。

“现在所需要的及应该一再强调的是，强烈呼吁各国政府注意和使用《宪章》提到的这许多现行解决国际争端的程序，而宪章委员会，即已经在处理争端问题的这一委员会的决议，理应是发出呼吁的场所，因此，这样一来，另起一个议程项目及根据执行部分第5段另起一项决议就是多余的。

“上述种种是我们大部分代表团不支持决议，特别是第4、5段的原因。”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1988年7月6日〕

1. 墨西哥曾在国际讲坛一再强调，要解决利害冲突，就必须严格遵守下列原则：和平解决争端、法律上各国平等、禁止使用武力和以武力威胁、不干涉、民族自决、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合作促进发展及加强国际讲坛。

2. 同样的，墨西哥政府坚守原则，一贯支持有助于和平解决争端和加强联合国的文书，以便联合国有效促进各国间以谈判解决问题。

3. 不妨指出，我国外交十分重视上述原则，因此将我国政治宪法第89条，第10款改写如下：

“总统的职权与义务如下：……”

“10. 负责外交及将国际公约提交议会核可。 执权者在执行上述政策的时候应遵守下列准则：人民自决；不干涉；和平解决争端；禁止在国际关系上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各国在法律上平等；国际合作促进发展及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奋斗……”

4. 墨西哥认为,《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是一项重要的措施,有效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及加强解决争端的方法。

5. 最后,墨西哥政府认为,有效促进《马尼拉宣言》的一项措施就是设立一个和平解决争端的机制,例如罗马尼亚提出的、在联合国设立一个斡旋、调停与和解委员会。

秘 鲁

〔原件:西班牙文〕

〔1988年7月6日〕

1. 在国际道路上,秘鲁是一个独立的国家,它具体地体现出它为和平不断作出的努力。秘鲁本着这种精神于1982年通过有关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并支持大家十分渴望的国家间和平共处,不影响到充分实现自由选举的原则。

2. 同样的,秘鲁根据国际社会坚定的法律立场认为,《联合国宪章》序言部分第三项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6条所承认的约定必须遵守这一原则的文字和精神,是国与国之间建立和平、和谐、建设性和持久关系的基础。

3. 这就是秘鲁从事双边和多边国际活动并取得积极成果的一般情况。但是秘鲁知道,不仅应该维持和平而且还应该加强和平。因此,秘鲁在分区域和区域方面积极努力,增进各种程度的合作以实现一体化。

4. 秘鲁对第三世界各区域不断发生武装冲突,深感不安。在此不妨强调,秘鲁认为可以对其他发展中国家作出贡献的是:在区域一级进行常规裁军。同时在秘鲁建立联合国拉丁美洲区域和平、裁军与发展中心将十分有利,可以促进本区域的和平及在国家之间和人民之间建立信任。

5. 最后,秘鲁坚定地重申它继续支持新措施,即同其他国家一起铲除有碍实现《马尼拉宣言》的障碍。

罗马尼亚

〔原件：英文〕

〔1988年7月21日〕

1. 秘书长按照1987年12月7日第42/150号决议第4段所要求的就《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的执行情况和就提高该文件效力的方法和途径而提出的答复，为所有国家提供了良好机会，可以让大家知道1982—1988年期间它们在联合国根本工作领域的看法和所展开的活动。

2. 罗马尼亚和总统尼古拉·齐奥塞斯库认为，一切冲突、一切争端、一切法律问题，不论其性质、表现形式、根源、发生的地点或地区，毫无例外，均可以通过和平方式、直接有关各方之间的谈判加以解决。

3. 由于某些冲突或争端的复杂性，有时候在外交谈判过程当中会出现各种困难和纠纷，有必要作出进一步的澄清努力加以克服。罗马尼亚认为，在这种情况下，重要的是，当事各方应当本着负责和坚持的精神，保持忍耐，为达成协议而铺平道路。谈判工作，即使在花费更多时间的情况下，也是合理的途径，同诉诸于武力或军事手段所导致的巨大的人力物力损失比较起来，仍属上乘。谈判工作尽管费时和困难，但仍然是应当采取的唯一办法。

4. 罗马尼亚认为，列为首位的外交谈判不但适用于国家之间的争端或冲突，而且也涵盖更大的范围，包括所有国际法律问题和人类面临的重大问题，这些问题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命运直接有关。罗马尼亚就当代重大问题，诸如停止军备竞赛、进行裁军（首先是核裁军）、消除落后状态、建立新的世界秩序，所提出的建议和倡议以及采取的步骤，均属于这种途径。

5. 罗马尼亚强调了直接有关各方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决定性作用，同时也强调了国际论坛和机构所应当作出的重要贡献，从而可以刺激各方达成和解，帮助它们达成协议，以便它们之间开始、继续、恢复、进行直接谈判。在这方面，罗

马尼亚特别重视联合国的作用，因为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联合国有责任仅仅通过和平途径使用一切方法去解决国家间争端。因此，联合国一切主要机构应当在这方面行使职权和权力，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作出有效的贡献。一项正面的事实是，过去6年期间国际法院在有关国家共同协议的委托之下设法解决了一些重要争端。其中包括某些国家之间的海洋区、大陆架、专属经济区的定界问题。

6. 罗马尼亚一直在准备一种广泛的国际活动，目的在于按照目前的条件，利用联合国去解决世界各地的冲突和争端。罗马尼亚已经向联合国机构提出了许多建议，其中涉及中东冲突的政治解决以及世界其他地区、东南亚、西南亚、波斯海湾地区、中美洲、非洲冲突问题的解决。

7. 由于罗马尼亚提出的一项建议，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曾经列入大会第34届会议的议程。这项倡议的起点是，有必要审查该世界组织面向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文书，目的在于改善和加强其程序和机构，从而提高其效率，鼓励各国以更强的信心加以使用。

8. 由于这个项目列入1979—1982年期间大会的议程，使人们有机会在组织的基础上进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首次大型的实质性辩论，辩论涉及在国际关系中如何加强和平解决争端这项原则。

9. 由于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内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编制过程的结果，这种辩论曾经于1980—1982年进入十分突出的阶段。

10. 在《宣言》的起草和定案过程期间，代表所有地域集团的许多国家，根据1980年2月14日埃及、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菲律宾、罗马尼亚、塞拉利昂、突尼斯用文号A/AC.182/WG/48/Rve.1所提出的一份草案，各自作出了贡献。大会据以核准《马尼拉宣言》案文的决议草案，是由全世界所有地区的39个共同提案代表团所提出的。

11. 1982年11月15日，大会第37/10号决定协商一致通过《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的案文。《宣言》通过时，会议气氛庄严，大会主席和

11 一个会员国的代表当时强调了这项行动的特别重要性。

12. 1983—1988年期间，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对于和平解决争端的辩论作出了新的贡献，它审议了菲律宾、尼日利亚、罗马尼亚最初提交的建议，其中主张求助于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以期和平解决争端。

13. 1982年《马尼拉宣言》是联合国范围内通过的最为重要的国际法文件之一。其目的在于，确保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得到遵守，加强国际法治，尤其是促进仅以和平方法解决任何国家间争端以期消除使用武力和威胁使用武力。

14. 在目前的国际局势下，本文件具有特别的价值，目前的国际局势仍然十分严重和复杂。因此，尽管面向通过谈判解决问题已经采取了某些步骤，但是不能认为在这方面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世界各地的某些冲突和紧张局势，仍然在继续之中，甚至日益扩大。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政策，以及诉诸武力去解决国际问题的趋势，仍然在持续之中。

15. 在这方面《马尼拉宣言》最近几年促使新的重要联合国文件获得通过，这些文件旨在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权威，以便促进国际社会所有成员之间和平的关系。因此，1985年11月8日，大会第40周年纪念会议通过了题为“庄严呼吁冲突各国立即停止武装行动和以谈判方法解决它们的争端，并庄严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保证以政治方法解决紧张与冲突局势和现存争端，并避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避免干涉别国内政”的第40/9号决议。这项庄严呼吁明文重申了《马尼拉宣言》的条款，特别强调了安全理事会、大会、秘书长在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和冲突方面的作用。

16. 最近的事件突出了大会在通盘努力和和平解决中美洲局势方面所作的积极贡献，就象1987年10月7日题为“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的大会第42/1号决议中所提到的那样。

17. 秘书长也在行使其斡旋能力方面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它作出了努力，采取了建设性步骤，尤其是通过了他所倡议的外交进程，设法寻找阿富汗局势的和平解决

办法。秘书长对于塞浦路斯、柬埔寨局势，以及对于西部萨哈拉问题已经作出了类似的努力。

18. 由于《马尼拉宣言》的存在，一份内容十分重要的文件得以起草完成和最后定案，这份文件就是1987年11月18日大会第42/22号决议所通过的《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适合》这项宣言的许多条款有助于补充《马尼拉宣言》的条款。

19. 今年，《马尼拉宣言》重新反映在《关于预防 and 消除争端、可能会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以及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的宣言草案》。事实上，将于大会第43届会议获得通过的该项草案是同联合国各机构采用的预防性外交做法相适应的，这种作法已经列入《马尼拉宣言》的相应条款中。

20. 最近几年，关于中东局势，大会按照许多国家的建议，曾经一再要求该世界组织的主持之下，按照1987年12月11日第42/209B号决议重新肯定的条件召开一次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这些条件是符合《马尼拉宣言》的精神和内容的。

21. 实际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世界上各种冲突局势的一切辩论中均提到《马尼拉宣言》的条款。这方面的一个具体例子是，就伊朗与伊拉克之间的战争、尤其是通过和执行安全理事会598(1987)号决议所展开的辩论。

22. 在一般欧洲一级，罗马尼亚曾经积极地参与了文件编制工作，其中一份重要的文件，是1986年9月19日通过的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问题斯德哥尔摩会议文件。在这份文件中，各参与国家强调它们对和平解决争端原则作承诺，它们深为相信各国负有责任必须同时避免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这是维持和巩固和平与安全方面不可缺少的因素。它们回顾，它们已经决定、而且必须加强改善它们所使用的方法以期和平解决争端，它们重申它们决心尽一切努力仅以和平方法解决它们之间的任何争端。

23. 《马尼拉宣言》的条款也已经反映在联合国各会员国的条约、协定、联合宣言、公报、其他双边文件中。罗马尼亚在这方面提供了许多内容，现在举例如下：

- (a) 1987年3月12日，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尼古拉·齐奥塞斯库总统正式访问印度共和国时，双方发表新闻公报，其中“以最坚决的措词申明，一切军事冲突，应当仅以和平方法以及通过有关国家之间的直接谈判加以解决”；
- (b) 1987年11月25日，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尼古拉·齐奥塞斯库总统对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进行正式友好访问时，双方发表的开罗联合公报的声明如下：罗马尼亚总统和埃及总统主张通过和平方法，作为面向建立信任、缓和、合作的唯一感性方式，解决国家间一切法律问题和冲突，同时主张在国际关系中消除武力”；
- (c) 1988年4月10日，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尼古拉·齐奥塞斯库正式访问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时，双方发表业加达公报，其中强调如下：

“尼古拉·齐奥塞斯库总统和苏哈托总统对于世界上目前的紧张和冲突中心地区的持续不断和日益扩大表示深为关切，在此以最坚决的措词声明，国家间一切问题，应当仅以和平方法、通过谈判，加以解决”。

24. 1987年期间，大会第六委员会就议程项目“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进行的辩论，曾经刺激了在分析和平解决争端的各种方法的范围内，就谈判、斡旋、调停、调解、询问、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提出许多想法、具体提案、各项建议。

25. 其中某些建议，正在由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以彻底的方式，加以审议。在该机构内，关于设立斡旋、调停和调解委员会以及编制和平解决争端手册的各项建议，已经在最后的编写阶段中。特别委员会关于其1988年届会的报告载有这方面的有关内容。

26. 1987年12月7日大会第42/150号决议中，强调需要通过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并通过加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效能，继续努力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进程。

27. 在世界各不同地区某些冲突和紧张局势持续不断、甚至日益扩大的条件下，这项条款是特别有意义的。它证明，和平解决冲突和争端，还没有成为联合国所有成员国的普遍做法和关心重点。《联合国宪章》、《马尼拉宣言》、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其他有关文件的得到遵守，并没有受到举世确保。已经取得了某些进展，采取了某些积极的步骤。大家已经开始了解到，对于仅以和平方式解决一切国际法律问题这项义务，必须加以尊重。这种了解的开始与联合国为加强和平解决争端原则所作出的一般性努力的同时发生，并不是巧合的。为此理由，必须继续作出这些属于联合国根本职责的执行工作的努力。

28. 第42/150号决议请秘书长提出一份报告，其中载列各会员国就提高《马尼拉宣言》效力的方法和途径所提出的答复，根据这项请求，大会和各会员国不妨考虑到下列措施：

(a) 由大会一项决议再度肯定，必须作出一切努力，使所有国家充分遵守和执行《宣言》，使《宣言》举世周知；

(b) 使关于设立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以及编制和平解决争端手册的文件草稿，能够从建得到定稿；

(c) 使第六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和平解决争端问题的一切方面。尽管《马尼拉宣言》获得通过，但决不表示这个项目

已经完结。这仅仅是个开端，目的在于刺激和平解决争端方面规范和程序的编纂和逐步编制工作，以及刺激各会员国努力提高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行动能力；

(d) 审议和决定一种结构和某种国际体制，由有关各方、联合国、在可能情况下其他国家参与其间，以便在个案基础上解决前年几个国家和当事方的冲突和争端；

(e) 在这方面，不妨考虑抓住机会，就和平解决争端编制和通过一项一般性条约。这样的条约应当符合目前的国际关系要求，也将取代1929年国际联盟大会所通过的、1949年联合国再度认定的《和平解决争端总议定书》；

(f) 把和平解决争端作为优先项目列入《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29. 罗马尼亚认为，如果所有国家均执行《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的全部条款，就会有助于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也会重新激励联合国完成最高使命，就是，避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的战祸。

三、从国际政府间组织收到的答复

A. 联合国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

〔原件：英文〕

〔1988年5月24日〕

《劳工组织章程》第26-34条和第37条提到把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可能性，在劳工组织法律制度中，这几条似乎是唯一同〔本〕报告有关之处。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原件: 英文)

(1988年5月30日)

粮农组织对于执行《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以及对于如何提高该文书的效力，不作评论。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原件: 英文/ 法文)

(1988年6月24日)

1. 教科文组织对^第决议的贡献在于重大方案十三(和平、国际谅解、人权和民权上, 特别是在于次级方案十三. 1. 1(关于促进和平因素的思考)上。

2. 1987年以来进行的活动目的在于发展教科文组织在国际法, 包括人道主义法方面的教学和研究的作用。 这些活动基本上包括:

- (a) 就国际公法的教学和研究举行了一次非正式的协商会议(教科文组织, 1987年2月2日至4日);
- (b) 就有利于和平、包括区域合作的教育、科学和文化因素举行了一次国际讨论会;
- (c) 举行一次关于国际法的大学以后的区域训练班;
- (d) 关于国际法及和平的教科文组织的出版物。

关于国际公法的教学和研究

非正式协商

3. 1987年2月2日至4日, 教科文组织在总部举办了一次关于国际公法的教学和研究非正式协商会议, 这次会议是教科文组织自1960年代中期以来

进行的活动的延续。会议的辩论环绕以下的要点进行：

(a) 教学

4. 多数的与会者指出国际公法的教学方面出现了一定的倒退。这种倒退以两种形式出现。第一，大家观察到很多国家的国际法教学方案分散，结果是在教学方面专门课程增多，这些课程基本上局限于国际法的某一个专一的领域。这种趋势不单是因为国际法的专门性增加，对于越来越多的领域推广（以前由国内法主宰）无疑也是由于学生急于掌握立即见效的知识。

5. 即使象其他法律学科那样要深切认识国际法就不得不专门化，然而不能忘记国际法不同部分形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学生必须掌握主要的原则和原理。过度的专门化可能使基本的原则屈居次位，因为这些原则在国际法的每一个发展阶段都赋与它普遍的特性。因此，这种专门化还可能掩盖了国际法作为某种文化的表现的深切的重要意义；这种文化是以经过时移势迁后达到的普及性价值为根据，这些价值对于维持世界和平和各国人民的和睦是必要的。

6. 另一方面，国际法教学的倒退也表现在于国际法教学的非强制性上。事实上这个学科并不常常是或多数是必修的，即便是对于法学家也是这样，对于经济学家或政治学家以及社会科学或人文科学的其他学生就更不用说了。一般而言，即使国际法的学习是必修课所用的教学时间往往是非常不足的。

7. 这一次的意见交流促使与会者希望教科文组织设法争取各国保证法学院经济和政治学院的所有学生必须得到起码的普通常识的教学，使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包含的价值成为文化的一个重要成分。

(b) 研究

8. 与会者强调必须对所谓的经典国际法制定一项批判性的处理办法，因为国际法形成的当时国际社会没有现在那样兼容并蓄，同时考虑到社会训练的多样

化以及在国际舞台上出现新的角色。这一种处理办法能够顾及到第三世界国家的愿望，因为长期以来，这些国家不能参与国际法的拟订。与会者提出了多种的办法。

9. 此外，习惯法基本上显然不过是从西方国家的惯例形成的法律而已。然而，今天第三世界国家形成的惯例证明有必要在教科文组织的援助下拟订在这些国家以及这些国家建立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生效的惯例汇编。

10. 有人从文献的角度指出（没有文献就没有研究可言）有必要分辨长期和中期和短期的政策。如果有必要制定汇编，鉴于实行所需的资源很多以及收集现成材料困难，这个目标要长期才能实现。

11. 在短期内，由于某些国家出版国际公法年鉴或至少是区域年鉴，也认识各国在国际关系方面的惯例作为研究的方向肯定较为容易。教科文组织必须鼓励这种行动。

12. 又必须相当迅速地解决若干实际问题，以便促进尤其是第三世界国家对国际法的了解，因为这些国家不象发达国家那样具备必要的研究手段：目前或过去的基本著作，普通的和专门的目录，数据库，能够对某一问题提供轻易得到的文献的机构清单，关于这点，教科文组织可以作出决定性的贡献以及与其他机构合作，帮助解决文献问题，教科文组织编写一份国际公法手册正往这个方向发展。

关于有利于和平，包括区域合作的教育、
科学和文化因素的国际讨论会

13. 1987年10月12日至15日，在国际和平研究联合会和巴西教育学会的合作下教科文组织在巴西的里约热内卢举行了一次国际讨论会。来自世界上不同地区的12个国家的30名专家参加了讨论会。

14. 该讨论会得以特别审查了一份编写的报告，这份报告是关于以下的原因和后果；破坏《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原则，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外国干涉干预

与他国内政和武装侵略。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随本文附上（参看本报告附件第一节）。

非洲关于国际法的大学后的训练班

15. 在布隆迪大学合作下,教科文组织从1988年1月7日至13日在布琼布拉主办了一个关于国际法的大学区域训练班。一个国际性的国际法教授小组主持有关的训练班,这个训练班有60名学员,其中包括将教师国家公务员,政府部门的顾问和法官。

16. 学员分成三个工作小组,对于三个国家在过境权方面的一项争端作出假想的仲裁。为了使学员能够衡量这种争端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可能引起的其他问题,还讨论了关于内陆国、关于国家加入条约、关于国家的责任等有关问题。

关于国际法及和平问题的出版物

17. 教科文组织自1986年以来出版了几项著作:

EDWARD MCWHINNEY. 《联合国与法律的形成》。文化和艺术形态的相对论以及为一个过渡时期形成国际法。巴黎, PEDONE/教科文组织, 1986年, 292页。这个著作是《联合国立法》的译本。文化和艺术形态的相对论以及过渡时期的国际立法。纽约/伦敦/巴黎, HOLMES和MEIER/教科文组织, 1984年出版(274页)。

《国际人权法案》规范和体制的发展, 1948—1985年。国际公约二十周年(1966—1986)乌德勒支, 荷兰人权研究所(SIM), 1986年, 198页。法文本于1988年出版。

《国际法。亚洲及太平洋的新闻和资料》, 自1986年12月以来每年出版两次的联络公报。教科文组织亚洲及太平洋主要区域办事处社会及人文科学区域股, 曼谷。

《1987年1月1日截止有关人权的主要国际文书的批准情况/1988年1月1日截止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的批准图表》(英/法两种文本),巴黎教科文组织。

《国际法的教学和研究机构大全》。社会科学报告和文件,第56期,1987年巴黎教科文组织,280页。

RENE-JEAN DUPUY 《介于空想与历史之间的国际社会》巴黎, ECONOMIC/ 教科文组织(“国际法的新使命”丛书),1987年,182页。

NIGEL RODIEY。《国际法规定的战俘待遇》。巴黎/伦敦,教科文组织/CLARENDON 出版社。(“国际法的新使命,第4号”),1987年,374页。

《和平研究和训练机构世界指南》。巴黎/伦敦,教科文组织/BERG,1988年,271页(英文/法文/西班牙文三种文本)。

“拉丁美洲:国际公法的教学”(拉丁美洲“国际公法的教学”),教科文组织,加拉加斯,(“研究和文件 URSHSLAC”丛书),1987年,131页(西班牙文本)。

国际电讯联盟

[原件:英文]

[1988年6月8日]

1. 虽然国际电讯联盟对于《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没有任何特别的意见提出,可是电讯联盟认为值得指出大会第42/150号决议第2段强调的“需要”:通过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继续努力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

2. 在这方面,电讯联盟提请联合国注意电讯联盟在其国际法律范围内制订和编纂了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这项办法载于1982年的内罗毕《国际电讯公约》第50条和第82条的条文内以及载于该公约关于强制性解决争端的附加任择议定书的条文内。这两项文书目前均生效。(参看本报告附件第二节)

世界气象组织

{ 原件: 英文 }

{ 1988年6月2日 }

世界气象组织完全赞同并支持《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所体现的原则。气象组织注意到就本组织活动范围内引起的法律问题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的机会。很可能是由于气象组织活动的特殊性质,自本组织成立以来还没有提出过这类要求。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原件: 英文 }

{ 1988年7月12日 }

1. 1979年4月8日通过的《工发组织章程》第22条规定了两个或两个以上成员国对章程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的解决办法。特别地,第22.1(a)条规定,这类争端应通过谈判解决,如果这个办法解决不了,则应提交工业发展理事会,除非当事各方同意采取别的方式解决。如果争端未能按上述方式解决,以致争端未能按上述方式解决,以致争端的任何一方感到不满,第22.1(b)条规定不满的一方在当事各方同意之下,可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或仲裁法庭,否则提交和解委员会。此外,第22条第2款规定,大会和工业发展理事会经联合国大会授权,各自有权请国际法院对本组织活动范围内发生的任何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大会和工业发展理事会所需的这项必要授权是由联合国和工发组织之间的关系协定第12条规定的。该协定是按《联合国宪章》第57条和《工发组织章程》第18条的规定签订,并于1985年12月17日生效。迄今为止,还未发生过需援引第22条的争端。

2. 从上所述,可以看出《工发组织章程》实际上执行了《马尼拉宣言》的许多规定,特别是第一部分的第9段和第11段以及第二部分的第5段。

3. 尤其是关于第二部分第5段倒数第2分段，工发组织秘书处的一贯做法是，当它同各国签订有关会议安排或在各自成员国里执行技术合作项目或其他活动的协定时，它必定列入关于如何解决未能友好地解决的争端的适当条款。由于这些条款所规定的正式程序在实践上从未被援引过，因此争端解决条款的存在实际上鼓励了和说服了当事各方通过谈判友好地解决争端，这并非是不可能的事。

4. 工发组织秘书处在实践中证实，《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30节和相应的《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32节是切实可行的，这两节都要求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因此，在这两项公约范围内产生的问题都适用这项程序。另一方面，对于在特定协定下产生的其他问题，秘书处的做法是通过仲裁解决争端。这类仲裁条款的一个典型例子载于工发组织和获得工发组织援助的政府之间的标准基本合作协定第十三条。

B. 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

欧洲共同体

(原件：英文)

(1988年7月18日)

1. 第37/10号决议通过并附于其后的《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无疑是一项重要文件，它重申和进一步发展了国际法中的最基本原则之一，即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

2. 欧洲共同体在联合国组织里享有观察员地位。这就是说，在原则上，第二部分的各项规定对它不适用，因为这些规定针对的是可以利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的各项规定的会员国，以及在国际法院为争端当事方的国家（《国际法院规约》第34条第1款）。

3. 但是，我们认为这应看成纯粹是妨碍适用《马尼拉宣言》部分规定的形式

上的障碍。 欧洲共同体在作为国际法人独立活动时，在同第三国家的关系中当然必须尊重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及其一切要求。

4. 在考虑到特别是《马尼拉宣言》第一节第5段时，可提出下列意见。 共同体在同第三国家的条约关系中规定了和平解决争端的各种途径，其中规定最多的是谈判。 有一项特点是，这类谈判极常在共同体同第三国家签订的协定设立的共同机构内进行。 这类机构在共同体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间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中称为混合委员会。 在同地中海国家（阿尔及利亚、埃及、约旦、黎巴嫩、摩洛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签订的合作和协作协定中称为协作理事会。 在这些协定范围内产生的争端将在混合委员会和协作委员会内通过谈判解决。 在同土耳其签订的协作协定中，协作理事会可将争端提交欧洲法院或任何其他现有的法院或法庭。

5. 此外，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同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许多国家签订的所谓第三个非加太—共同体洛美公约（1984年）载有一项条款（第278条），规定在对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的争端未能通过谈判或共同体—非加太部长理事会或大使理事会的“斡旋”程序加以解决的情况下，应采用一项强制性仲裁程序。

6. 从上所述，很明显，就适用于欧洲共同体的《马尼拉宣言》特定条款来说，欧洲共同体充分尊重《马尼拉宣言》的精神和这些条款。

欧洲理事会

〔原件：英文〕

〔1988年5月19日〕

1957年4月29日的《欧洲和平解决争端公约》

下表列出该合约的签字和批准现况。

开放签字

生效

地点：斯特拉斯堡

条件：2次批准

日期：29/04/57

日期：30/04/58

成员国	签字日期	批准或加入日期	生效日期	R: 保留 D: 声明 T: 领土适用
奥地利	13/12/57	15/01/60	15/01/60	
比利时	29/04/57	20/04/70	20/04/70	D
塞浦路斯				
丹麦	29/04/57	17/07/59	17/07/59	
法国	29/04/57			D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29/04/57	18/04/61	18/04/61	T
希腊	29/04/57			
冰岛	29/04/57			
爱尔兰	29/04/57			
意大利	29/04/57	29/01/60	29/01/60	D
列支敦士登	11/12/79	18/02/80	18/02/80	
卢森堡	29/04/57	05/07/61	05/07/61	
马耳他	12/12/66	28/02/67	28/02/67	R/D
荷兰	29/04/57	07/07/58	07/07/58	D/T
挪威	29/04/57	27/03/58	30/04/58	
葡萄牙				
西班牙				
瑞典	29/04/57	30/04/58	30/04/58	D
瑞士	15/04/64	29/11/65	29/11/65	
土耳其	08/05/5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29/04/57	07/12/60	07/12/60	R/D/T

附件

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国际讨论会的建议

1. 讨论会审查了四份关于区域合作与和平的研究报告（非洲、亚洲、欧洲和拉丁美洲）和一份关于违反《联合国宪章》事件的原因和后果的研究报告。

2. 会议强调指出以下各点：

(a) 区域合作是达成消除冲突和紧张的必要步骤；

(b) 通过区域合作把以军事为中心的安全政策转变为更加面向经济、社会和文化的政策是十分有必要的；

(c) 区域合作的重点应在于能够适应区域多样性和特殊性的具体和平与安全政策；

(d) 区域合作应视为通过各种不同的现有和／或新设体制来执行特定政策的一个集中过程；

(e) 区域合作应采取一种能够防止外来干涉并促进东西双方和解的方式；

(f) 区域合作应遵守并加强《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基本原则，特别是与不使用武力、民族自决权和国际合作有关的原则；

(g) 区域和国际合作是密切相关并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

(h) 科学和技术应视为合作的重要领域，有助于消除危害和平的国际和区域不平衡以及社会紧张状态；

(i) 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对此种过程的贡献应给予重视。

3. 会议向教科文组织提出下列具体建议：

(a) 教科文组织应从多学科观点促进比较性社会科学研究工作，以探讨各不同区域所发展出的安全的各个层面；

(b) 教科文组织应激励对世界各不同区域建立信任措施和政策的审查，并鼓励此种措施以便增进国际和平与谅解；

(c) 教科文组织应促进在冲突与和平研究领域的区域间合作，并请注意在其职权领域内的区域和平行动，例如南美洲和平、民主和区域安全委员会；

(d) 教科文组织应着手研究在区域合作范畴内行使主权的新途径；

(e) 教科文组织应宣传与安全政策的民事事项有关并使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两方面发生相互作用的一些面向问题而合作的实例；

(f) 教科文组织应使非政府组织在关于冲突和解决冲突的一切方面的研究工作中参与的层面扩大；

(g) 教科文组织应在其《全世界和平研究和训练机构概览》修订本中扩大地理范围和机构数量；

(h) 教科文组织应在传播界宣扬有关和平与安全的积极措施方面介绍现有的经验并促进资料的交流；

(i) 教科文组织除了在联合教学系统内以国际谅解、合作与和平为目标而进行的可贵工作以外，还应制订一项以决策和作决定人员为对象的教育方案；

(j) 教科文组织应促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国际司法机构和程序，作为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工具，特别是国际法院的存在。

二、国际电信联盟

1982年国际电信公约

第50条

解决争端

188 1. 成员国在本公约或第42条所设想的条例的解释或适用问题上的争端可

通过外交渠道，或依照彼此之间所缔结的双边或多边条约内的解决国际争端程序，或以彼此议定的其他任何方法加以解决。

189 2. 上述解决方法均不采用时，作为争端当事方的任一成员国可视情况按照《一般条例》或《附加任择议定书》所订程序将争端提交仲裁。

第52条

仲裁：程序

(见第50条)

631 1. 诉请仲裁的当事方应首先执行仲裁程序，向争端他方发出关于将争端提交仲裁的通知。

632 2. 当事各方应以协议决定仲裁应交由个人、行政机关或是政府执行。如果当事各方在关于争端提交仲裁的通知发出后一个月内未能就此取得协议则仲裁应交由政府执行。

633 3. 仲裁如交由个人执行，则仲裁员不得为介入争端各当事方的国民，亦不得在争端当事国享有居所或在该国就业。

634 4. 仲裁如交由政府或政府的行政机关执行，则所选择的政府或机关必须为非争端当事方的成员，同时为在适用方面发生争端的协议的当事方。

635 5. 争端双方在关于争端提交仲裁的通知收到日期起的三个月内应各自指派一名仲裁者。

636. 6. 争端当事方超过两个时，在争端中持共同立场的两组当事方应各自按照第634和635条所订程序指派一名仲裁者。

637 7. 如此指派的两名仲裁者应选定第三名仲裁者；当前两名仲裁者是为个人而非政府或行政机关时，该第三名仲裁者必须满足第633条所述条件，且不得与另两名仲裁者其中任何一人属于相同国籍。前述两名仲裁者未能就第

三名仲裁者的人选达成协议时，则应各自提名一个与争端完全无关的人担任第三名仲裁者。然后应由秘书长以抽签方式选定该第三名仲裁者。

638 8. 争端当事方可商议由一名以协定任命的单一仲裁者解决其争端；或者由双方各自提名一名仲裁者，然后请秘书长抽签决定其中的一人担任单一仲裁者。

639 9. 一名或多名仲裁者应自由决定仲裁程序。

640 10. 单一仲裁者的裁决应是最后决定，对争端当事各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争端交由一名以上仲裁者裁决，则以仲裁者的多数票所作决定为准，并对当事方具有约束力。

641 11. 当事方应各自承担本身在仲裁的审查和诉讼程序中所需的费用。除当事方本身所需费用以外的仲裁费用应由争端当事各方平均分担。

642 12. 电信联盟应提供仲裁者可能需要的一切与争端有关的资料。

国际电信公约附加任择议定书

(1982年，内罗毕)

强制解决争端

当此《国际电信公约》签署之时(1982年，内罗毕)，以下署名各全权代表签署下列《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附加任择议定书》，作为《全权代表会议最后文件》的一部分(1982年，内罗毕)。

电信联盟各成员，《国际电信公约本任择议定书》(1982年，内罗毕)缔约各方，表示希望以强制仲裁方式解决它们所涉及的与《国际电信公约》或其中第42条所述条例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任何争端。

议定下列各条款：

第1条

与《国际电信公约》或其中第42条所述条例的解决或适用有关的争端，除非

经共同意见选定《公约》第50条所列解决方法之一，否则应在争端当事方之一的请求下提交强制仲裁。应采取的程序载列于《公约》第82条，其中第5款应阐述如下：

“5. 争端当事双方应在关于争端提交仲裁的通知收到日期之后的三个月内各自指派一名仲裁者。如果其中一方未在此一时限内指派仲裁者，则应在他方请求下由秘书长按照《公约》第82条第3和4款作出任命”。

第2条

本议定书应开放给签署《公约》的各成员国签字，应按照为《公约》制订的程序进行批准；作为电信联盟成员的任何国家均可加入。

第3条

本议定书的生效日期应为《公约》生效之日，或是第二份批准书或加入书存放日期之后的第三十天，但不得早于《公约》生效的日期。

对于议定书生效以后进行批准或加入的成员国，本议定书应在批准书或加入书存放日期之后的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第4条

秘书长应向所有成员通知：

- (a) 本议定书附加的签署名单以及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存放；
- (b) 本议定书生效的日期。

各全权代表在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单一文本上签署本议定书，以资证明；当发生争议时以法文文本作准，议定书存放于国际电信联盟档案，电信联盟应向每一签署国发送副本一份。

1982年11月6日

订于内罗毕